

周官 新義

楊小召◎校點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

周官新義

楊小召◎校點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責任編輯:莊 劍
責任校對:肖 偉
封面設計:墨創文化
責任印製:王 焯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周官新義 / 楊小召校點. —成都:四川大學出版社, 2015. 12
ISBN 978-7-5614-9244-4

I. ①周… II. ①楊… III. ①禮儀—中國—周代②官制—中國—周代 IV. ①D691.42②K892.9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6) 第 002978 號

書名 周官新義
ZHOU GUAN XINYI

校點	楊小召
出版	四川大學出版社
地址	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(610065)
發行	四川大學出版社
書號	ISBN 978-7-5614-9244-4
印刷	郫縣犀浦印刷廠
成品尺寸	148 mm×210 mm
印張	9.25
字數	244 千字
版次	2016 年 1 月第 1 版
印次	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定價	48.00 圓

版權所有◆侵權必究

◆讀者郵購本書,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。

電話:(028)85408408/(028)85401670/
(028)85408023 郵政編碼:610065

◆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請
寄回出版社調換。

◆網址:<http://www.scup.cn>

前言

《周官新義》十六卷，附《考工記解》二卷。《周官新義》原名《周禮義》，後稱《周禮新義》、《周官新義》。

王安石（1021—1086），字介甫，號半山，臨川（今江西撫州）人。仁宗慶曆進士，嘉祐三年（1058）上萬言書，提出變法主張。神宗熙寧二年（1069）任參知政事。次年任宰相，實行變法。封荊國公，世人又稱王荊公，世稱臨川先生。北宋著名政治家、思想家。宋神宗熙寧年間，推出新法，主持編撰《三經新義》，其中唯有《周官新義》為王氏親撰。

王安石編撰《周官新義》的目的。一、政治上，為其變法服務，《周禮》成為其變法的依托。“在王安石的意識中，《周禮》作為先王制度與先王思想的載體，包含着豐富的制度資源和思想資源。”^①如王安石變法中的免役之法、保甲之法、市易之法乃至青苗法等都能在《周禮》中找到相關的依據，為其變法提供合理性。同時，也是為了應對反對變法者的質疑。正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九《周官新義》所說：“安石之意，本以宋當積弱之後，而欲濟之以富強，又懼富強之說必為儒者所排擊，於是附會經義，以鉗儒者之口，實非真信《周禮》為可行。”^②此說雖不

① 王啟發《在經典與政治之間——王安石變法對〈周禮〉的具體實踐》，《湖南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，第21卷第2期。

② （清）永瑤等撰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149頁，中華書局，1965年。

完全符合實際，卻在一定程度上說明王安石以《周禮》為依據回應反對者。二、學術上，闡釋《周禮》，推動《周禮》的研究和發展。雖然王安石注釋《周禮》的主要目的在於變法，但在客觀也推動了《周禮》在宋代的發展。他認為《周禮》一書很重要，“惟道之在政事，其貴賤有位，其先後有序，其多寡有數，其遲數有時。制而用之存乎法，推而行之存乎人。其人足以任官，其官足以行法，莫盛乎成周之時；其法可以施於後世，其文有見於載籍，莫具乎《周官》之書”^①。但《周禮》在其所處時代似乎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。他在《〈周禮義〉序》中說：“自周之衰，以至於今，歷歲千數百矣。太平之遺迹，掃蕩幾盡，學者所見，無復全經。於是時也，乃欲訓而發之，臣誠不自揆，然知其難也。以訓而發之之為難，則又知夫立政造事迫而復之為難。然竊觀聖上制法就功，取成於心，訓迪在位，有馮有翼，疊疊乎向六服承德之世矣。以所觀乎今，考所學乎古，所謂見而知之者，臣誠不自揆，妄以為庶幾焉，故遂昧冒自竭，而忘其材之弗及也。”“無復全經”表明王安石認為當時學者對《周禮》這部重要的經典不夠重視，他對這種現象很不滿意，於是有訓釋《周禮》之意。後來新法雖失敗，然其新學卻被傳承。因此錢穆說：“安石新政，雖屬失敗，畢竟在其政制的后面，有一套高遠的理想……這一種理想，自有深遠的泉流，決不只在應付現實、建立功業的觀念下所能產生。因此在王安石新政的後面，別有所謂新學。於是有所謂《三經新義》的頒行。安石的新政雖失敗，而新學則不斷的有繼起者。”^②

《周官新義》的特點：一、屢有發明。王安石在解經時敢於

^①（宋）王安石《〈周禮義〉序》，《臨川先生文集》卷八四，529～530頁，四部叢刊初編本。

^② 錢穆《國史大綱》，579～580頁，商務印書館，1994年。

打破注疏，此點宋人早有論說，呂祖謙曰：“前輩之守注疏，如此嚴。至王荊公始以注疏不可用，作三經說，令天下非從三經者不預選。”^① 王應麟亦說：“自漢儒至於慶曆間，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。《七經小傳》出而稍尚新奇矣；至《三經新義》行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。”^② 王氏不墨守舊注，力破傳統，用己意解釋，在撰《周官新義》時屢有發明。清人在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九《周官新義》云：“如所解八則之治都鄙、八統之馭萬民、九兩之繫邦國者，皆具有發明。”二、解經言簡意賅。清人全祖望說：“荊公解經，最有孔、鄭諸公家法，言簡意賅。”^③ 如對“惟王建国，辨方正位，體國經野，設官分職，以為民極”的解釋，賈公彥的疏有 3000 多字，而王安石解釋此句僅用 220 餘字，比鄭玄解釋的字數還要少。三、穿鑿附會。王氏解經雖多有創見，但同時亦有穿鑿附會之處。馬宗霍說：“神宗時，王安石當國，其立於學官，頒之天下用以取士者，則王氏之新經義也。……及乎解經多援《字說》為訓詁，雖富新意，頗傷穿鑿。”^④ 如在解釋“車”字時說：“車从三，象三材；从口，利轉；从丨，通上下。乘之莫輦之而專則轉，或乙之則軋，或𠂔之則輟。”王氏對車的解釋是沒有根據的，車在甲骨文中已經出現，本是一個象形字，像一比較完整的車的形狀。另外尚有“強生分別”、“用陰陽釋《周禮》”等情形^⑤，學者已論及。

《周官新義》的影響。包括《周官新義》在內的《三經新義》

① (元)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卷三二《選舉五》，304 頁，中華書局，1986 年。

② (宋)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卷八《經學》，1094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 年。

③ (清)全祖望《荊公周禮新義題詞》，《鮚埼亭集外編》卷二三，全祖望撰、朱鑄禹彙校集注：《全祖望集彙校集注》，1176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 年。

④ 馬宗霍《中國經學史》，117 頁，商務印書館，1937 年。

⑤ 方笑一《王安石〈周官新義〉探微》，《宋史研究論文集》，云南大學出版社，2009 年。

的出現在當時產生了巨大影響。士人“崇寧以來，專意王氏之學，士非《三經》、《字說》不用”^①，“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，主司純用以取士，士莫得自名一說，先儒之書，一切廢不用”^②，王安石新學的影響可見一斑。在王氏的影響之下，“包括新學門人在內一大批儒者也將研究的重點轉移到禮學上，從而導致了北宋儒學復興在經典層面上的轉移”^③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九云：“王昭禹、林之奇、王與之、陳友仁等注《周禮》，頗據其說。”後來連欽定《周官義疏》亦不廢採用，清人研究《周禮》的集大成者孫詒讓在其《周禮正義》中亦間或採用王氏之說。

《周官新義》的版本：《周官新義》原書已經散佚，目前所見主要輯本有四庫全書本（以下簡稱四庫本）、經苑本和程元敏的《三經新義彙考輯評》本（以下簡稱程本）。四庫本是目前所見最早的《周官新義》的輯本，此本由館臣從《永樂大典》中輯出，但已非原貌，其中“有校改、有補文”^④。清人張海鵬據四庫本刊刻墨海金壺本，此本每半葉十一行，每行二十三字，與四庫本不同。清人錢儀吉在四庫本的基礎之上，又從宋明典籍中補輯佚文多條刻入《經苑》，這即所謂的經苑本，但此本直改四庫本原文，同時將所輯佚文直接插入四庫本中，這樣就改變了四庫本的原貌，造成了混亂。因此有學者指出：“錢氏所補百卅餘條中，有將安石《周禮新義》佚文闕入鄭宗顏《考工記講義》；又依

①（宋）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一二，371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9年。

②（元）脫脫等《宋史》卷三二七《王安石傳》，10550頁，中華書局，1977年。

③ 劉成國《論〈周官新義〉與宋代學術之演進》，《國學研究》第十一卷，152頁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。

④ 程元敏《三經新義輯考彙評（下）》，812頁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0年。

《說文解字》六書之義，糾正《周禮新義》中《字說》之文之謬”^①。後此本又衍生出粵雅堂叢書本、王安石全集本和叢書集成初編本。臺灣學者程元敏從宋元明清學者的禮學著作、文集、筆記、史籍、類書及近人著作中蒐集佚文 738 條，諸書所引 2378 條，同佚文 16 條，評論 219 條，成《周禮新義輯考彙評》，比四庫本、經苑本更為完備，程本是目前最完備的《周官新義》。

眾多版本中，以四庫全書本保存《周官新義》原貌最多，因此本次點校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為底本，校以文津閣四庫全書本、經苑本、墨海金壺本、粵雅堂叢書本、叢書集成初編本和程元敏《三經新義彙考輯評》本。

^① 程元敏《三經新義輯考彙評（下）》，823 頁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0 年。

原^① 序

士弊於俗學久矣，聖上閔焉，以經術造之，乃集儒臣訓釋厥旨，將播之校學^②。而臣某^③實董《周官》，惟道之在政事，其貴賤有位，其後先有序，其多寡有數，其遲數^④有時。制而用之存乎法，推而行之存乎人。其人足以任官，其官足以行法，莫盛於成周之時。其法可施於後世，其文有見於載籍，莫具於《周官》之書。蓋其因習以崇之，庚續以終之。至於後世，無以復加，則豈特文武、周公之力哉！猶四時之運，晝夜^⑤積而成寒暑，非一日也。自周之衰以至于今，歷歲千數百^⑥矣！太平之遺迹掃^⑦蕩幾盡，學者所見，無復全經。於是時也，乃欲訓而發之。臣誠不自揆，然知其難也。以訓而發之之為難也^⑧，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、追而復之之為難。然竊觀聖上致法就功，取成於心；訓迪在位，有馮有翼。亶亶乎鄉六服承德之世矣。以所觀乎今，考所學於古，所謂見而知之者，臣誠不自揆，妄以為庶幾焉。故遂昧冒自竭，而忘其材之弗及也。謹列其書為二十有三^⑨卷，凡十餘萬言，上之御府，副在有司，以待制詔頒焉。謹序。

① 原：經苑本作“自”。

② 校學：文津閣本、墨海本作“學校”。

③ 某：文津閣本、經苑本、粵雅堂本作“安石”。

④ 遲數：文津閣本、墨海本作“遲速”。

⑤ 晝夜：經苑本、粵雅堂本作“陰陽”。

⑥ 千數百：粵雅堂本作“數千百”。

⑦ 掃：粵雅堂本作“掃”。

⑧ 也：經苑本無。

⑨ 三：經苑本、墨海本作“二”。

目 錄

周官新義卷一·····	(1)
天官一·····	(1)
周官新義卷二·····	(26)
天官二·····	(26)
周官新義卷三·····	(37)
天官三·····	(37)
周官新義卷四·····	(49)
天官四·····	(49)
周官新義卷五·····	(64)
天官五·····	(64)
周官新義卷六·····	(78)
地官一·····	(78)
周官新義卷七·····	(98)
地官二·····	(98)
周官新義卷八·····	(111)
春官一·····	(111)
周官新義卷九·····	(126)
春官二·····	(126)

周官新義卷十·····	(140)
春官三·····	(140)
周官新義卷十一·····	(155)
春官四·····	(155)
周官新義卷十二·····	(172)
夏官一·····	(172)
周官新義卷十三·····	(188)
夏官二·····	(188)
周官新義卷十四·····	(199)
秋官一·····	(199)
周官新義卷十五·····	(215)
秋官二·····	(215)
周官正義卷十六·····	(233)
秋官三·····	(233)
周官新義附卷上·····	(246)
考工記一·····	(246)
周官新義附卷下·····	(265)
考工記二·····	(265)
附录：《四庫全書》提要·····	(278)

周官新義卷一

天官一

惟王建國，辨方正位，體國經野，設官分職，以為民極。

晝參諸日景，夜考諸極星，以正朝夕，於是求地中焉^①，以建王國，此之謂辨方。既辨方矣，立宗廟於左，立社稷於右，立朝於前，立市於後，此之謂正位。宮門、城闕、堂室之類，高下、廣狹之制，凡在國者，莫不有體，此之謂體國。井牧、溝洫、田萊之類，遠近、多寡之數，凡在野者，莫不有經，此之謂經野。設官，則官府之六屬是也。分職，則官府之六職是也。設官分職，內以治國，外以治野。建置在上，如屋之極，使民於^②是取中而芘^③焉，故曰以為民極。極之字，從木、從亟，木之亟者，屋極是也。

乃立天官冢宰，使帥其屬而掌邦治，以佐王均邦國。

① 焉：經苑本無。

② 於，文津閣本、經苑本、墨海本作“如”。

③ 芘：經苑本作“庇”。

發露人罪而治之者，刑官之治也。宀覆人罪而治之者，治官之治也。治官尚未及教，而況於刑乎？宰，治官之上也。故宰之字從宀、從臯^①省，宀覆人罪之意。宰以治割調和為事，故共^②刀匕者謂之宰。宰於地特高，故冢謂之宰也^③。山頂曰冢；冢，大之上也。列職於王，則冢宰與六卿同謂之大；百官總焉，則大宰於六卿獨謂之冢。以左助之為佐，以右助之為佑。地道尊右，而左手足不如右彊，則佐之為助，不如右^④之力也。冢宰於六卿莫尊焉，而曰佐王，則為其非論道以助王也，作而行之而已。邦亦謂之國，國亦謂之邦。凡言邦國者，諸侯之國也。凡言邦言國者，王國也，亦或諸侯之國。國於文，從或、從口，為其或之也，故口之，故凡言國則以別郊野。邦於文，從邑、從丰，是邑之丰者，故凡言邦，則以別於邑都；亦或包邑都而言焉。凡國有大事，戮其犯命者，則以別於郊故也。國中自七尺以上，則以別於野故也。若國凶荒，令賙委之，則以別於國^⑤故也。邦中之賦，則以別於甸、削、縣、都故也。令邦移民就穀，則以包邑、都而言故也。

治官之屬，大宰，卿一人；小宰，中大夫二人；宰夫，下大夫四人，上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，旅下士三十有二人，府六人，叟十有二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

大宰，卿；小宰，中大夫；則卿，上大夫也。《王制》曰：“諸侯之上大夫卿”，蓋非特諸侯之卿為然也。卿之字，從斤，

① 臯：經苑本、墨海本作“臯”。

② 共：墨海本作“供”。

③ 此句文津閣本、經苑本、墨海本作“故宰謂之冢也。”

④ 右：墨海本作“佑”。

⑤ 國：經苑本作“邦”。

𠂔，奏也；從卩，卩，止也；左從𠂔，右從卩，知進止之意；從𠂔，黍稷之氣也。黍稷，地產，有養人之道，其𠂔能上達，卿雖有養人^①之道而上達，然地類也，故其字如此。夫之字，與天皆從一、從大。夫者，妻之天故也。天大而無上，故一在大上；夫雖一而大，然不如天之無上，故一不得在大上。夫，以智帥人者也；大夫，以智帥人之大者也。士之字，與工、與才皆從二、從丨，才無所不達，故達其上下；工具，人器而已，故上下皆弗達；士非成才，則宜亦皆弗達；然志於道者，故達其上也。士，事人者也，故士又訓事；事人則未能以智帥人，非人之所事也，故未娶謂之士。下士謂之旅，則衆故也。旅之字，從𠂔、從从，衆矣，則從旌旗指揮故也；從旌旗指揮，則從人而不自用；下士之為旅，則亦從人而不自用者也。府之字，從广、從付，則^②其藏也，付則以物付之。叟之字，從中、從又，設官分職，以為民中，叟則所執在下，助之而已。胥之字，從疋、從肉，疋則以其為物下體，肉則以其亦能養人；其養人也，相之而已，故胥又訓相也。卿從𠂔，胥從肉，皆以養人為義，則王所建置，凡以養人而已。徒之字，從彳、從土，徒，無車從也；其彳而走，則親土^③而已，故無車而行謂之徒行也。鄭氏以為府、史、胥、徒皆其官長所自辟除，蓋自下士以上皆王命也。而穆王命大僕，曰：“慎簡乃僚”，則雖以王命命之而為之長者，得簡之也。府、史、胥、徒雖非士，而先王之用人無流品之異，其賤則役於士、大夫而不恥，其貴則承於天子而無嫌。

宮正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

① 人：文津閣本、墨海本無。

② 則：文津閣本、經苑本、墨海本作“广則”。

③ 土：經苑本作“士”。

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宮伯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膳夫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

庖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賈八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有藏則置府，有書則置史，有徵令之事則置徒，有徒則置胥，有市賈之事則置賈。府、史、賈、胥、徒皆賦祿焉，使足以代其耕，故市不役賈，野不役農，而公私各得其所。

內饗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人，徒百人。

外饗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人，徒百人。

亨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五人，徒五十人。

甸師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三十人，徒三百人。

王藉千畝，而甸師徒三百人，則為其以^①薪蒸役內、外饗之事，非特耕耨王藉故也。

獸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① 其以：文津閣本、經苑本、墨海本作“以其”。

廩人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三十人，徒三百人。

鼈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十有六人。

腊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醫師，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食醫，中士二人。

疾醫，中士八人。

瘍醫，下士八人。

獸醫，下士四人。

食、疾、瘍、獸醫無府、史、徒者，醫師聚毒藥以供醫事，則有藏矣，故有府；掌醫之政令，而使之分治疾、瘍，稽其事，制其食，則其書具^①有徵令矣，故有史、有徒。諸醫資藥於醫師，受政令，聽所使治而已，則無所用府、史、徒矣。

酒正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酒人，奄十人，女酒三十人，奚三百人。

鄭氏以奄為精氣閉藏者，蓋民之有是疾，先王因擇而用焉，與籛篠蒙鏐^②、戚施直縛、聾瞶司火、瞽矇^③修聲同。若以是為刑人，則國君不近刑人，而況於王乎？若以為刑無罪之人而任之，則宜先王之所不忍也。奚之字，從系、從大，蓋給使之賤係於大者故也。

① 具：墨海本作“且”。

② 鏐：經苑本作“璆”。

③ 瞽矇：經苑本作“矇矇”。

漿人，奄五人，女漿十有五人，奚百有五十人。

凌人，下士二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籩人，奄一人，女籩十人，奚二十人。

醢人，奄一人，女醢二十人，奚四十人。

醢人，奄二人，女醢二十人，奚四十人。

鹽人，奄二人，女鹽二十人，奚四十人。

冪人，奄一人，女冪十人，奚二十人。

宮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掌舍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幕人，下士一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四十人。

掌次，下士四人，府四人，史二人，徒八十人。

大府，下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賈十有六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玉府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工八人，賈八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有八人。

內府，中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十人。

外府，中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十人。

司會，中大夫二人，下大夫四人，上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五人，徒五十人。

司書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徒八人。

職內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四人，史四人，徒二十人。